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張院長文昌（張素瓊主任代） 陳院長志鴻（蔡森田副院長代）
王教授 琪 朱教授銘祥 湯教授銘哲 吳教授華林 許教授育典
高教授家俊（呂珍謀副教授代） 李教授祖聖（鄭芳田教授代）
廖教授美玉 翁教授嘉聲 曾教授清涼 何教授東波 丁教授仁方
賴教授明亮（湯銘哲教授代） 黃教授定鼎 李副教授劍如

請假：張教授有恆 李教授治綱 賴教授明德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李金滿小姐代） 溫主任敏杰 王主任偉勇 張所長憲彰
陳所長裕民 陳主任彥仲 陳主任國祥 王主任明隆 謝副教授奇彰
李助理教授澤民 黃教授浩仁 許助理教授甘霖 陳教授進成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聘請六位諮詢委員，均為全球前百大之校長，包括日本東北大學、東京工業大學、韓國首爾大學、美國普渡大學、荷蘭萊登大學及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六校校長。幾位諮詢委員的時間很難安排在一起，故都單獨辦理，目前東京工業大學校長與首爾大學校長已分別於 5/30 及 6/5 來校參訪與諮詢，都提供了很不錯的建議。
- 二、5/21-5/28 與教務長、研發長、工學院吳院長等前往大陸與清華、天津、南開、大連理工及北京科大等五所大學簽約，過程中感受到這幾所大學都很興奮，也覺得蠻榮幸能與本校簽約合作。前四所大學簽約案，均已依程序報部同意並提校務會議通過；比較抱歉的是與北京科大簽約案，已先完成報部程序，但還來不及提校務會議討論，因時程上的考量，乃依研發處之建議先行簽約，再補提 6/21 校務會議追認。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九十六至九十八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是否適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5.01.18 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請教務處發函請各學院提出未來幾年擬增設系所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先討論確定未來二、三年擬增設系所，並排定優先順序。
- 二、依上開決議，本處經彙整各學院九十六至九十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計畫一覽表，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 p.8 附件一）。
- 二、計畫內各增設、調整系所案，當年度申請時若未獲通過，是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及其順位如何，均尊重各學院之決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5.30 台高（一）字第 0950080397 號函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 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 校舍樓地板面 積（單位：平 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 士班	13	17	21	29

-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94 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5.04；日間部生師比為 21.91。
-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94,90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597,091.09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

- | | |
|---------|-----------|
| 1. 理學院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 2. 工學院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3. 電資學院 | 光電工程學系 |
| 4. 電資學院 | 製造資訊與系統學系 |
| 5.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 6. 社科學院 | 心理學系 |

【增設碩士班】

- | | |
|---------|--------------|
| 1. 文學院 | 現代文學研究所 |
| 2. 理學院 |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
| 3. 理學院 |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 |
| 4. 設計學院 | 都市設計研究所 |
| 5. 生科學院 | 熱帶植物科學與技術研究所 |
| 6. 生科學院 | 生物資訊研究所 |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1. 設計學院 | 工業設計學系 |
| 2. 醫學院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系所更名】

醫學系牙科學科更名為口腔醫學科

五、本校已提報之 96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及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等 2 博士班。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如需限制案數，再以積點方式投票取決所需案數。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各案得票數詳如 p.9 附件二)：

(一)增設學士班：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學系（不需學校支援員額，空間自行調配）

(二)增設碩士班：

1. 文學院現代文學研究所（以中文系一系兩所模式增設，不需學校支援員額，空間自行調配）
2. 理學院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以地科系一系兩所模式增設，不需學校支援員額，空間自行調配）

3. 生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以獨立所模式增設,需學校支援員額,成立初期之空間將於生科中心內調配,未來則規劃於生科學院大樓內)

(三)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1. 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2.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四)系所更名:

醫學系牙科學科更名為口腔醫學科。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 96 學年度增設成大菁英學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為吸引優秀高中生到校就讀,擬增設「成大菁英學士班」。

決議:請教務處儘快充實計畫書,並請秘書室安排 6/19 或 6/20 多數委員方便開會時間,再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併同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96 學年度文學院藝術研究所加入本院,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5.3.28 建築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安排將於 95.6.7 中午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文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提供當初討論藝術研究所改隸屬之相關會議資料,並改由教務處提案,於 6/19 或 6/20 增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老人學研究所申設及該所行政歸屬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國人年齡層呈老化現象,許多與老人相關的問題都很需要進行研究並培育人才,經韓良誠醫師積極協助向教育部爭取,已獲杜部長原則支持以專案給缺方式優先由本校申請成立與老人相關的科系。
- 二、老人學研究所應以政策實務為主導,為利未來發展,其學院歸屬及空間規劃等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老人學研究所之學院歸屬,以醫學院、社會科學院(宋鎮照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系)、文學院(中文系)為設置之優先順序,若以上學院均有困難,再另行考量。

第六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尚有 1 案：研修本校組織規程中「校長續聘」修訂條文（研發處提案）。
-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 (二)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北京科技大學及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與北京科技大學簽約追認案及與辛辛那提大學簽約案，請分別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十一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二、六、十一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 (五)案由：擬將成功校區土木系與環工系兩系館間之新建大樓（大地工程館）命名為「卓群大樓」案，提請 討論。

決議：提案補充說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七)案由：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能及品質，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提請 討論。

決議：6/19 或 6/20 增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詳加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八)案由：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保障教職員工生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校務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前各位委員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提供。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九)案由：建議暫時凍結本校補助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接辦費及周轉金之尚未動支款項，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十)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一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係依教育部核示修訂，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學務處

(十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係依教育部核示修訂，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十二)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十三)案由：研擬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七、八、十五條修訂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係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授權修訂，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研發處

(十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十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其他建議：

有關本校擬以校務基金 2 億餘元購置台北據點乙事，是否值得購置，其功能與未來使用性如何，建議學校能仔細評估，並希望校長於 6/19 或 6/20 增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說明。(黃定鼎委員)

※校長：同意屆時說明。

肆、散會（下午 18:55）。

【附件一】

九十六至九十八學年度各學院增設、調整系所計畫一覽表（95.06.07）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文學院	現代文學研究所【碩】	哲學系【學、碩】 西洋文化研究所【碩】	翻譯研究所【碩】 經學研究所【碩】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碩】	化學系【增第二班】 量子資訊科學研究所【碩】	應用分子科學研究所【碩】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學】 製造資訊與系統學系【學】		
設計學院	都市設計研究所【碩】 工業設計學系【碩專】	數位媒體研究所【碩】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 會計學系【碩專】 全球供應鏈管理研究所【碩】	風險科學研究所【碩】 電信管理研究所【博】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專】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	
社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	社會學研究所【碩】 醫療經濟研究所【碩】	經濟學系【博】 認知科學研究所【博】 法律學系【增第二班】
生科學院	熱帶植物科技研究所【碩】 生物資訊研究所【碩】	生藥與製藥科技研究所【碩】 細胞與組織再生科技研究所【碩】	細胞與分子遺傳研究所【碩】 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

【附件二】

結果	投票數	同意票數	學年度	申請案
未通過	29	5	96	理學院增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未通過	29	17	96	工學院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通過	29	26	96	電資學院增設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未通過	29	9	96	電資學院增設製造資訊與系統學系【學士班】
未通過	29	14	96	管理學院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未通過	29	18	96	社科院增設心理學系【學士班】
通過	29	20	96	文學院增設現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9	16	96	理學院增設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9	24	96	理學院增設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9	17	96	設計學院增設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9	18	96	生科學院增設熱帶植物科學與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9	22	96	生科學院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9	25	96	工業設計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	29	25	96	臨床醫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	29	29	96	醫學系牙醫學科更名為【口腔醫學科】